



茲證明

債務工具的名稱

發行自

公司名稱

符合 **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：2021** 的要求

適用於

認證範圍的發行前階段

此證書之有效性在於能滿足認證計劃的要求。

港品局合格評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香港品質保證局全資子公司

總裁

董事

註冊地址

香港總部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191 號嘉華國際中心 19 樓 電話 (852) 2202 9111 傳真 (852) 2202 9222
深圳子公司：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安社區民田路171號新華保險大廈1020室
郵編：518046 電話 (86 755) 8302 9080

備註

- (1) 此證書採用此認證計劃的條款與條件中之定義。
- (2) 此證書為一張截至當日的證書。
- (3) 本局不會對上列申請者或任何人士，因上列債務工具而導致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。
- (4) 此證書為香港品質保證局所屬財產，並須於本局要求時歸還。
- (5) 認證要求涵蓋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(ICMA)、貸款市場協會 (LMA)、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 (APLMA)、美國銀團與貸款交易協會 (LSTA) 的相關原則或指引。更多有關計劃的方法及局限性，可見於經香港品質保證局網站取得之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手冊 2021》和《條款及條件》。(www.hkqaa.org)
- (6) 此債務工具的方法聲明可見於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網站；或因保密需要可透過電郵(hkqaa@hkqaa.org) 聯絡本局提供予債務工具的貸方或投資機構。本證書信息可在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官方網站(www.cnca.gov.cn)查詢。

證書日期

年 月 日

修訂日期

年 月 日

